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(親簽)		
學號		電話：
E-Mail		手機：
錄取系(所)/學程		
申請保留入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：須繳交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懷孕或生產：須繳交醫療院所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：須繳交戶籍謄本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：須繳交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義務役：須繳交入營服役通知影本或在營服役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、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報到 原因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具志願役軍、士官身分：須繳交在營服役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：須繳交教育部核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，不能按時入學：請敘明原因並提供相關證明 原因： _____	
必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所列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前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資料頁影本	
保留入學學年度	自 _____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保留 _____ 年 (見下方附註二)	
國際事務處簽章 (境外生適用)	系(所)/學程承辦人	系(所)/學程主管
	教務處	

※附註：依據本校學則第五、六、九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於註冊截止日前，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無須繳納學雜費用。惟轉學生（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並持有證明者除外）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二、研究所具志願役軍、士官身分者可保留二年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可保留三年，其餘以保留一年為限。保留入學皆以學年計。
- 三、學生應於重新入學之學年依規定辦理報到作業，逾期不辦理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學生將適用重新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學分表。
- 五、因「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，不能按時入學」者，須經教務長核准。